

#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

○○縣(市)消○執字第○○○○○號

○○○申請執業核與消防設備人員法規定

相符核行發給執業執照准予執業登記事項如下：

一、姓名：○○○

二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、居留證號碼）：

○○○○○

三、出生年月日：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四、執業機構名稱：

五、執業機構地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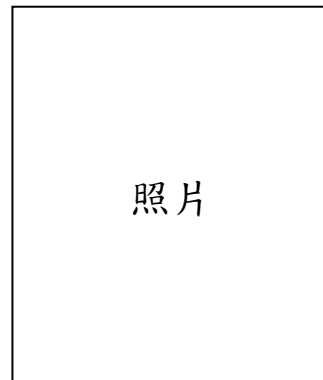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消防設備人員類別：

七、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字號：消○證字第○○○○○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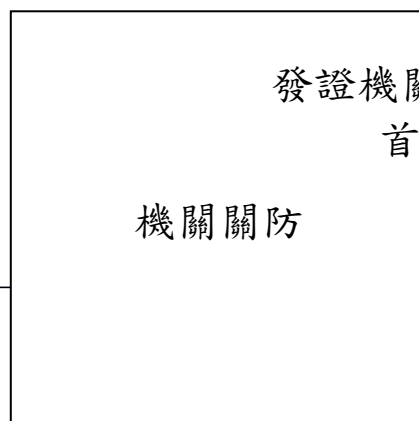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執業範圍：○○○○○

九、執照有效期間：自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

○○日止



照片



發證機關(全銜)  
首長

機關關防

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備註：

- 一、 「執業範圍」依消防設備人員類別如下：
  - (一) 消防設備師：消防安全設備設計、監造、測試及檢修。
  - (二) 消防設備士：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及檢修。
  - (三) 暫行人員：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、監造、測試及檢修（按證書類別填寫）
- 二、 以暫行人員證書申請執業執照者，其執業執照應加註「暫行執業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六月二十日止」。